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到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 HRIL 之兌換通知，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 0.05 港元之兌換價向 HRIL 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 股新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上述換股股份後，HRIL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 27.93% 權益。

HRIL 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起六個月內轉讓或出售換股股份，及後換股股份可於支付香港印花稅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HRIL」)之兌換通知(「兌換通知」)，以每股換股股份 0.05 港元之兌換價行使附於餘下本金金額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因此，200,000,000 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 HRIL。

HRIL 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出售換股股份，及後換股股份可於支付香港印花稅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於配發及發行上述換股股份後，將不會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

下表概述向 HRIL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緊接發行 換股股份前		緊接發行 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RIL (附註 1)	1,523,335,379	25.51	1,523,335,379	24.69
HRIL (附註 2)	-	-	200,000,000	3.24
小計	1,523,335,379	25.51	1,723,335,379	27.93
Guard Max Limited	800,000,000	13.40	800,000,000	12.96
Tat Fai Enterprises Ltd. (附註 3)	660,383,891	11.06	660,383,891	10.70
董事 (附註 4)	17,656,000	0.30	17,656,000	0.29
公眾股東	2,969,490,483	49.73	2,969,490,483	48.12
	<u>5,970,865,753</u>	<u>100.00</u>	<u>6,170,865,753</u>	<u>100.00</u>

- 附註 1: HRIL 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 HRIL 之唯一董事。
- 附註 2: HRIL 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出售換股股份，及後換股股份可於支付香港印花稅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 附註 3: Tat Fai Enterprises Ltd. 乃由張仲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 附註 4: 不包括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澤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